

凱基人壽團體骨折未住院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日額型)

保單條款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kgilife.com.tw
網址：www.kgi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5.27 中壽商二字第0980527007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99年03月05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年12月28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
令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101年07月0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02月07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
令修正
備查日期及文號：104.08.04 中壽商一字第1040804003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03.27 中壽商一字第1060327004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
函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110年12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
函修正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附加條款的訂定】

第一條 本「凱基人壽團體骨折未住院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日額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以附加方式附加於本公司團體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本公司按本契約要保人投保時所選擇，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契約訂定之。

前項所稱團體保險契約係指本公司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或凱基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

本附加條款所規定事項與本契約有所抵觸時，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下列骨折別所列骨折項目之一，並經醫師診斷確定，而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扣除實際住院日數後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經醫師診斷確定骨折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骨折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骨折未

住院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 三 條 受益人申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X光片。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原因）】

第 四 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 五 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